

附表二-A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切結書

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切結書

考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報考學歷	學校名稱(請書寫全名)： 學校所在國別： 州/省別： 境外學歷修業期間：西元_____年_____月~西元_____年_____月 合計：_____個月(須扣除非修業期間)		
切結事項	本人持國外學歷報名貴校特殊選才，報名時已詳閱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所規範之內容，同意依本切結書暫准報名，倘若於錄取後，經查證不符合相關規定，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 依簡章規定應於註冊入學時繳驗以下資料(請打勾)： ☐ 1.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。 ☐ 2.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。 ☐ 3.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一份(須包含入出國地點及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，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) 本人已知持外國學歷入學需符合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各項規定，且知報考資格審查不等同於入學資格審查，本人同意獲錄取後繳交上列各項文件，如經貴校查驗、查證為不符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，則取消錄取資格（已入學則開除學籍），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 致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：_____ 監 護 人 簽 名： (考生未滿18歲者) 日期： 年 月 日		